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21〕57号

关于印发《合肥一中、六中、八中2021年 自主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各有关招生学校：

为加强对我市省示范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省示范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平稳有序，专业考核程序规范，结果公开、公平、公正，现将《合肥一中、六中、八中2021年自主招生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其他省示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参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合肥一中、六中、八中 2021 年 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合肥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教〔2021〕50 号）要求，今年合肥一中、合肥六中、合肥八中自主招生工作在合肥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其他各校自主招生办法在报经合肥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自行组织实施。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专业考核过程监督

由合肥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报考各个项目的考生进行考核和认证，并根据各校专业考核情况，抽调局机关工作人员对学校考务工作是否规范、程序是否到位、评分过程是否客观公正进行全程监督。同时，局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各校执行规定情况进行督查。

（二）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

明确工作责任。各自主招生学校校长为专业考核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校专业考核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积极处理投诉咨询和舆情反映；分管校长及参与此项工作的学校人员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建立健全校内监督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三）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各校要做好组织领导、考务保障、政策宣传等工作，严肃考风考纪，安排认真负责的人员参与考务工作。考务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市教育局和学校规定，不得擅自承诺，严禁接受考生家长宴请、馈赠，对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据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同时符合多项报名资格的考生仅限报考一项，不得兼报。合肥一中、六中、八中自主招生和强基实验班仅限报考一项，不得兼报。

市教育局咨询电话：63505161（基教处）、62817341（考试院）。

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63505156（驻局纪检监察组）。

- 附件：1. 合肥一中、六中、八中 2021 年科技类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2. 合肥一中、六中、八中 2021 年艺术类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3. 合肥一中、六中、八中 2021 年体育类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附件 1

合肥一中、六中、八中 2021 年科技类 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合肥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教〔2021〕50 号）要求，今年合肥一中、六中、八中科技类自主招生在合肥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组织实施，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学校自主原则。
3. 考生自愿原则。
4. 择优录取原则。

二、招生类别、计划

1. 招生类别：青少年科技创新、青少年信息学、青少年电脑机器人。
2. 招生计划：合肥一中 50 人，合肥六中 35 人，合肥八中 40 人。

三、报名要求

1. 2021 年合肥市区应届初中毕业生。
2. 符合科技类自主招生报名资格。

3. 同时符合多项报名资格的仅限报考一项，不得兼报。

咨询电话：62817341（考试院）、63505161（基教处）。

四、报名资格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

1. 在初中阶段获由国家、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科协主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应有获奖证书及实证材料）。

2. 在初中阶段获由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科协主办的“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市级一等奖、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个人项目队员；在初中阶段获“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省级一等奖个人项目队员（应有获奖证书及实证材料）。

3. 在初中阶段获由国家、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科协主办的“青少年电脑机器人”比赛市级一等奖、省级一等奖或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应有获奖证书及实证材料）。

五、报名程序

具备科技类自主招生条件的考生，于2021年6月9-12日凭初中毕业学校的证明、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实证材料、中考准考证（即实验或体育考试准考证上21301***开头的12位号码）在初中学校办理报名手续，逾期不再办理。经招生学校审核后，市教育考试院将于6月16日在合肥市教育局官网上公示报名学生名单、学校和报名类别，公示期3天。

报名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六、考核及认证

根据目前疫情防控的要求，今年科技类不再组织进行专业考核，将组织专家对考生所提供证书及实证材料进行审核，凡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均认定为合格。

七、志愿填报

凡取得科技类自主招生报考资格的考生，均须填报提前批次志愿，凡具备报考资格而不填报提前批次志愿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具备多种报考资格的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提前批次志愿，不得兼报，否则视为无效。

八、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合肥一中、六中、八中各类自主招生招收计划数，依据考生志愿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所有自主招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普通高中录取的要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必须达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

九、几点说明

1. 凡未按规定时间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2. 考生如不填报提前批次志愿，将不参加自主招生的录取。
3. 凡在自主招生中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者，一经发现，取消自主招生或评委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 2

合肥一中、六中、八中 2021 年艺术类 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合肥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教〔2021〕50 号）要求，今年合肥一中、六中、八中艺术类自主招生在合肥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组织实施，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学校自主原则。
3. 考生自愿原则。
4. 择优录取原则。

二、招生类别、计划

招生学校	类别	招生人数
合肥一中	西洋乐	30
合肥六中	声乐	30
合肥八中	民乐	30

三、报名要求

1. 2021 年合肥市区应届初中毕业生。
2. 符合艺术类自主招生报名条件。
3. 同时符合多项报名资格的仅限报考一项，不得兼报。

咨询电话：62817341（考试院）、63505161（基教处）

四、报名资格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

1. 初中阶段在县区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艺术比赛、展演活动中获得相应奖次；
2. 初中阶段参加学校相应艺术类社团，或在校学科节、展演等活动中获得奖次，由初中学校审核、推荐并出具证明；
3. 具备相应特长的，提供相关实证材料，经初中学校审核，可报考相应项目。

五、报名程序

具备艺术类自主招生条件的考生，于6月9-12日凭初中毕业学校的证明、实证材料或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中考准考证号（即实验或体育考试准考证上21301***开头的12位号码）在初中学校办理报名手续，逾期不再办理。经招生学校审核后，市教育考试院将于6月16日在合肥市教育局官网上公示报名学生名单、学校和报考类别，公示期3天。

报名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六、考核及认证

凡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均需参加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专业考核。

考核时间：6月19-20日。

考核地点：合肥六中。

考核方式：考核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评委现场评定合格与否，并当场告知考生本人。考核内容为“音准”和现场演奏（或

演唱)。“音准”即根据钢琴弹奏音进行模唱。演奏(或演唱),曲目自选,考生需自备乐谱、乐器(钢琴除外)。

七、审核公示

6月24日,在合肥市教育局官网上公示艺术类自主招生专业考核合格名单。

八、志愿填报

凡取得艺术类自主招生专业考核合格证的考生,均须填报提前批次志愿,凡具备报考资格而不填报提前批次志愿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具备多种报考资格的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提前批次志愿,不得兼报,否则视为无效。

九、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合肥一中、六中、八中各类自主招生招收计划数,依据考生志愿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所有自主招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普通高中录取的要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必须达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

十、几点说明

1. 凡未按规定时间报名和参加专业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
2. 取得专业考核合格证的考生如不填报提前批次志愿,将不参加自主招生的录取。
3. 凡在自主招生招生中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者,一经发现,取消自主招生或评委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4. 具体专业考核细则另行发布。

附件 3

合肥一中、六中、八中 2021 年体育类 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合肥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教〔2021〕50 号）要求，今年合肥一中、六中、八中体育类自主招生在合肥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组织实施，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学校自主原则。
3. 考生自愿原则。
4. 择优录取原则。

二、招生类别、计划

招生学校	项目	招生计划
合肥一中	棋类（国际象棋、中国象棋、围棋）	15（男女不限）
	武术	2（男女不限）
合肥六中	游泳	6（男女不限）
	田径	6（男女不限）
	排球	6（男女不限）
	武术	2（男女不限）
合肥八中	乒乓球	6（男 3、女 3）
	田径	10（男 6、女 4）
	羽毛球	6（男 3、女 3）
	健美操	12（男女不限）
	武术	2（男女不限）

三、报名要求

1. 2021 年合肥市区应届初中毕业生。
2. 符合体育类自主招生报名资格。
3. 同时符合多项报名资格的仅限报考一项，不得兼报。

咨询电话：62817341（考试院）、63505161（基教处）

四、报名资格

凡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 54 分及以上（棋类除外），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

1. 在初中阶段获由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省（或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田径、游泳、乒乓球（含双打）、棋类（国际象棋、中国象棋、围棋）、羽毛球（含双打）比赛单项个人项目省级前六名、市级前三名的队员（男女不限）。

2. 初中阶段获得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省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武术比赛男女组单项个人项目省级前六名的队员或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的考生（男女不限）。

3. 符合招生学校报名条件要求的具有排球运动特长的学生（男女不限）。

4. 符合招生学校报名条件要求的具有健美操运动特长的学生（男女不限）。

以上所说比赛包括我省范围内的比赛，或是运动员代表我市或我省外出参加的比赛。

五、报名程序

具备体育类报名要求的学生，于 6 月 9 - 12 日凭获奖证书原件（排球、健美操按照各招生学校制定的自主招生报名条件提供

相应实证材料)和复印件、比赛秩序册原件和复印件、中考准考证号(即实验或体育考试准考证上21301***开头的12位号码)在初中学校报名,逾期不予办理(有几项特长的,只能选定其中一项报名,且不能更换)。所有报名参加体育类专业考核的考生必须自行购买考核当天的短期意外综合险。购买保险后,凭保单办理报名手续。经招生学校审核后,市教育考试院将于6月16日在合肥市教育局官网上公示报名学生名单、学校和报考类别,公示时间3天。

报名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六、考核及认证

凡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均需参加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专业考核。

考核时间:6月20日。

考核地点:合肥八中。

(游泳考核地点:另行通知)

考核方式:针对报考不同专业的考生,根据专业特点进行专业资格考核和认证,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类。评委现场评定合格与否,并当场告知考生本人。

集体项目排球考核内容为:垫球、发球;健美操考核内容为:横劈叉(女)/标准俯卧撑(男)、1分钟健美操展示(音乐自备)。

七、审核公示

6月24日,在合肥市教育局官网上公示体育类自主招生专业考核合格名单。

八、自主招生志愿填报

凡取得体育类自主招生专业考核合格证的考生，均须填报提前批次志愿，凡具备报考资格而不填报提前批次志愿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具备多种报考资格的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提前批次志愿，不得兼报，否则视为无效。

九、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合肥一中、六中、八中各类自主招生招收计划数，依据考生志愿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所有自主招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普通高中录取的要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必须达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

十、几点说明

1. 凡未按规定时间报名和参加专业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
2. 取得专业考核合格证的考生如不填报提前批次志愿，将不参加自主招生的录取。
3. 凡在自主招生中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者，一经发现，取消自主招生或评委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4. 具体专业考核细则另行发布。